

提效收缩与增效扩张: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研究

关海娇¹, 崔禹^{2*}

(1. 中社科(北京)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黑龙江分院, 哈尔滨 150009;

2. 哈尔滨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哈尔滨 150025)

摘要: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是防止用地无限蔓延、推进村庄产业建设、优化村庄空间布局等问题的关键路径。本研究以村庄建设边界划定为研究对象,通过总结各省份对于村庄建设边界的理解,聚焦于居民点搬迁、闲置用地腾退、碎小图斑调整以及废弃采矿再利用等内容,构建“提效收缩”与“增效扩张”双维度协同的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方法。“提效收缩”层面,在满足相应地类的调整条件下,将居住用地、闲置用地、农用地、碎小村庄用地等用地类型调出村庄建设边界,实现村庄空间结构紧凑化;“增效扩张”层面,在满足相应地类的调整条件下,将废弃采矿用地、农用地等用地类型调进村庄建设边界,为村庄产业建设提供发展空间,对村庄建设边界的实用性划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提效收缩;增效扩张;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建设边界

中图分类号:TU984.113

文献标志码:J

文章编号:1672-2736(2025)08-0006-9

0 引言

根据2023年自然资源部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可知,积极盘活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已经成为乡村振兴中的重点内容。在此背景下,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已经成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现实发展过程中土地资源低效利用、生态保护与发展冲突、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增加等问题成为村庄发展急需解决的问题,凸显村庄建设边界研究的紧迫性。因此,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不仅是落实国家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破解乡村发展现实矛盾的重要路径。

在系统梳理既有研究成果与地方政策规范对村庄发展的理论阐释基础上,村庄建设边界的演变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每个阶段村庄建设的规模与用地需求也各不相同。首先,是以农业为导向的村庄发展。此阶段村庄的开发建设较少,用地主要围绕着居住用地,伴随少量基础设施与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建设规模也较小^[1]。其次,是以经济为导向的村庄发展。此阶段村庄的发展受城市发展的刺激,个别村庄开始引进乡村产业,村庄的建设规模开始增长,用地也较为复杂。最后,是以利益为导向的村庄发展。此阶段村庄的建设受工业建设的刺激,用地需求不断增加,村庄建设规模不断扩大^[2]。但实际上中国村庄发展的过程中,南北方差距较大,很多村庄的发展停留在第二阶段,甚至由于人口老龄化、人口外流等原因,村庄发展呈现收缩趋势,并未走向第三个阶段。

因此,当前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的思想急需转变,才能更好地推动村庄发展。本文吸纳已有研究成果,对村庄建设边界的理解进行解释,并通过研究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的意义,掌握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与问题产生的原因,分别从“提效收缩”与“增效扩张”两方面阐述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办法,指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的技术路线图,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提供参考价值,促进村庄更好地发展。

1 对于村庄建设边界的理解

1.1 村庄建设边界

1.1.1 村庄建设边界的概念

本研究通过解读 10 个不同省份的相关规范发现,各省份对村庄建设边界的理解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城镇开发边界参照类,以云南省为代表,主要借鉴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思路,将村庄建设边界分为村庄集中建设区、村庄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二是宽泛表述类,以江西省为代表,指出村庄建设边界范围由相互分离的多个闭合范围组成,但未指出村庄建设边界的具体用地类型;三是明确用地类,以河南省为代表,指出村庄建设边界包括村庄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期所需要的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内公路、道路交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经营性建设用地等^[3]。虽然各省份对村庄建设边界的理解各不相同,但可以确定的是村庄集中开发建设的区域为村庄建设边界的核心区域。

因此,本研究将三大类村庄建设边界的理解进行相应的融合,从而完善对村庄建设边界的理解,将其定义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为优化村庄空间布局、统筹城乡发展而划定的重要管控线,指在一定规划期内村庄可进行集中建设、功能拓展或设施配套的用地空间范围,具有双重属性。一是约束性,通过划定刚性管控线,限制村庄建设对耕地、生态敏感区的侵占,倒逼低效用地腾退与存量用地更新;二是引导性,即结合村庄发展需求,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居住、产业以及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土地集约利用与村庄功能提升。与此同时,村庄建设边界也是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修正的相关依据。

1.1.2 村庄建设边界的提效收缩

村庄建设边界的“提效收缩”是指在村庄发展过程中,通过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来实现土地利用价值的最大化。与此同时,通过主动控制或减少村庄用地的规模,实现村庄用地的“增量扩张”转向“存量优化”,不再依赖新增村庄用地实

现村庄的发展,而是盘活已有村庄用地开发来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1.1.3 村庄建设边界的增效扩张

村庄建设边界的“增效扩张”是指在村庄发展过程中,为促进村庄项目落实,允许村庄用地在不突破 203 村庄用地规模的前提下,预留一定规模的发展空间用于产业发展,来实现土地的经济产出与相关社会服务的提升。与此同时,在确需新增村庄用地的需求下,为避免粗放式的扩张,只允许近期实施建设的项目进行用地扩张,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增效扩张”。

1.2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的意义

1.2.1 防止用地无限扩张

科学划定管控边界,防止用地无限蔓延。众所周知,村庄建设边界作为法定管控线,已纳入“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为执法监督工作提供了依据。与此同时,通过明确村庄可开发建设的空间范围,结合 GIS、地图影像等数字化平台动态监测村庄建设边界内外的土地利用变化,可遏制违规建房、私占耕地等行为,有效约束村庄用地的盲目外延。

1.2.2 推进村庄产业建设

预留产业发展空间,提供用地基础保障。村庄建设边界通过预留产业用地、留白用地等手段,为现代农业、村庄旅游、电商物流等新业态提供空间载体。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的前提下,支持小型产业发展,并在产业布局中同步完善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可有效推进村庄产业建设。

1.2.3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存量与增量调控并存,推进村庄科学开发。目前,村庄内闲置房屋、抛荒土地、用地低效等已成为村庄发展的普遍现象,“精明收缩”为正在衰退或不可避免终将衰败的城市中心区、郊区或农村等区域提供了收缩规划的发展思路,可以用于解决我国城市地区衰败及乡村“空心化”等问题^[4]。通过居民点搬迁、闲置用地腾退、采矿用地参与“增减挂钩”等措施,对村庄建设边界周边用地进行调进或调出,统筹村庄的生产、生活

以及生态空间,可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2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问题与成因

指标采取总量调控,村庄用地分配失衡。在现行规划体系中,由于村庄用地指标采取自上而下的总量控制,由国家逐级传导至省、市、县,最后由乡镇传导至村庄,这种总量调配的方式无法满足村庄的实际用地需求,导致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中,经常出现村庄用地分布零散、水域或林地、草地等用地误划到村庄建设边界范围等问题,从而影响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的科学性,阻碍村庄发展。

2.1 核心问题

2.1.1 村庄用地分布零散

村庄用地布局零散,降低土地使用效率。受道路、河流、山体等外界因素制约,宅基地选址往往被迫远离村庄集中建设的区域,加剧了村庄用地布局分散程度。除此之外,村庄在发展过程中,考虑到工业用地对空间规模的特殊需求及其可能产生的噪声、粉尘、废水等环境影响,需要在远离人群且相对独立的区域进行选址,但随着村庄人口的不断流失,村庄内的工业用地也逐渐荒废,造成用地分布零散的同时,也带来土地闲置问题,不利于村庄高效发展。

2.1.2 农用地错划到村庄建设边界内

建设范围与实际功能不符,农用地误划进村

庄建设边界。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过程中,某些地区可能存在对自然环境与土地特性认识不足或土地管理信息未能及时更新等情况,这导致了规划编制人员对土地的功能或用途判断失误,将许多不应被纳入村庄建设边界内的林地、草地、陆地水域等误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内,降低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准度的同时,也不利于村庄生态的发展,应对此类用地进行适当调整。

2.1.3 土地闲置与供地困难矛盾共存

用地不满足需求,土地价值难发挥。伴随着村庄的发展,除上述产生的闲置工业用地以外,自然屯内部的教育用地大多也处于闲置状态,导致村庄内部土地闲置问题越来越突出,大大降低了土地的使用效率。虽然现阶段村庄发展呈现出收缩态势,但对于发展机遇较多、集聚提升村、特色保护村较多的行政村,规划既要关注农民建房、基础设施建设,也要重视对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和乡村旅游业发展的空间保障^[5]。但在乡镇级规划层面,考虑到村庄用地不突破上位规划对村庄用地规模的约束,大多数村庄没有多余的村庄用地指标来发展新的产业,导致某些选址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203 范围之外的项目,供地较为困难无法落地实施,阻碍村庄产业建设的进程,影响村庄经济发展(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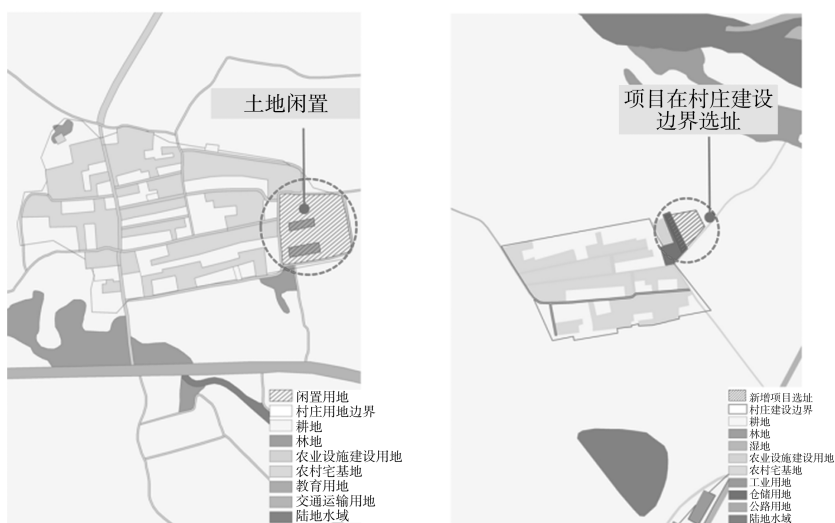


图 1 土地闲置与供地困难情况示意图

2.2 问题成因

2.2.1 历史问题暂时难解决,导致土地管理困难

村庄用地随意选址,土地管理实时更新困难。长期以来,村庄建设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与监管,导致部分宅基地选址较为随意,产生大量路边店、独家院等问题。除此之外,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的划定成果中存在着“开天窗”的现象,“天窗”范围通常为村庄用地,但此类建设用地由于产权纠纷、利益划分不均等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用地已停用。然而,土地数据却无法实现准确地更新与管理,造成一些错误归类或遗漏,使得此类用地在“三调”数据中仍被判定为村庄用地被纳入到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影响村庄农业或生态发展。

2.2.2 规划空间尺度各异,导致划定精度不高

空间尺度各异,规划标准难统一。由于乡镇级规划与村庄规划的编制主体不同,各自的规划重点也各有不同,乡镇级以区域统筹、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以及发展策略等为侧重点,尺度偏向宏观。村庄规划则更侧重于设施建设、道路修缮以及项目落地建设等实用性开发,尺度偏向微观。两者空间尺度的差异与乡镇层面无法及时了解村庄的实际需求,大大降低了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过程中的上下反馈效果。与此同时,乡镇与村庄两级规划在用地分类、数据精度、实施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加之不同部门的技术力量与平台工具不统一,导致数据难以有效衔接,联动测度结果失真^[6],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的精准度下降,甚至可能导致误把林地、水域等用地纳入村庄建设边界的问题。

2.2.3 缺乏现场实地调研,导致用地发展与现实脱节

规划编制工作量大,无法准确了解实情。在乡镇规划编制过程中,由于编制人员有限且规划工作体量巨大而无法对实地进行细致的调研,规划编制人员在乡镇级规划层面可能采用卫星遥感数据辅助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对村庄的地形地貌、产业布局、发展需求等情况了解较为模糊,尤

其是闲置用地、新增村庄用地的具体位置、规模以及产权等问题更为不清,使得土地闲置与供地困难问题共存,不利于村庄的实用性发展。

3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的思路

为实现“乡镇-村”两级规划内容的有效传导,村庄规划编制应具体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在指标体系中,规划采取刚性传导的方式贯彻关键控制指标,如下位规划不得随意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刚性内容^[7]。因此,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条件的基础上,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原则上不得突破“三调”203 规模,确需新增村庄用地规模的,需在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下达规模。本研究将在村庄用地总量不突破“三调”203 规模与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结合村庄用地的实际使用情况,从村庄用地的“提效收缩”与“增效扩张”两个角度,提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路线,促进村庄科学发展。

3.1 村庄建设边界的提效收缩

3.1.1 村庄建设边界的收缩技术路线

如图 2 所示,从村庄用地的“提效收缩”视角出发,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大致可以分为六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阶段,需对现状资料进行收集的同时整理现状基本问题以及开展现场实地调研等工作,对乡镇域各村庄的发展趋势进行预判,引导村庄未来的发展。第二阶段为明确基本前提阶段,遵循确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符合未来人口与需求预测的同时满足公共利益等为基本前提,明确村庄发展的用地底线。第三阶段为筛选调整地类阶段,即筛选村庄用地中可进行缩减的地类,主要包括居住用地、闲置用地、农用地等,此类用地的调整是村庄用地收缩的核心地类。第四阶段为制定村庄建设边界调整原则,需在遵循布局集中原则、用地一体原则、边界整齐原则等原则下,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第五阶段为提出调整条件阶段,针对不同地类的用地特点,需在满足各自的调整条件时,方可调整村庄建设边界。最后一个阶段为成果最终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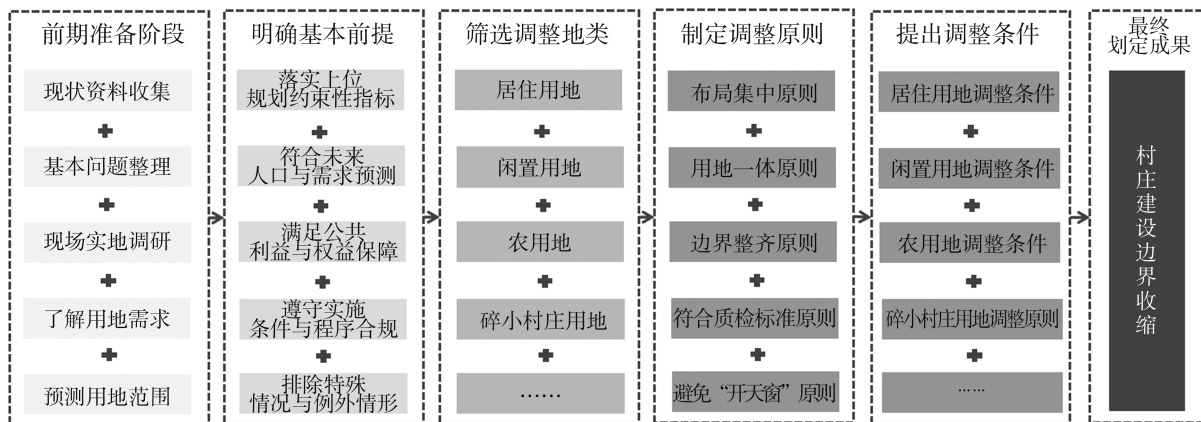


图 2 村庄建设边界“提效收缩”技术路线图

阶段, 优先对闲置用地进行腾退或局部用地变更, 最终实现村庄用地的“提效收缩”。以下将从村庄用地的“提效收缩”角度, 针对不同地类提出需满足的调整条件。

3.1.2 居住与闲置用地腾退

整体上, 对于居住用地腾退来说主要分为三种情况, 分别为局部或整体搬迁、零散居民点搬迁以及闲置居民点搬迁。首先, 对于局部或整屯搬迁的居民点来说, 出于用地集中布局原则, 应将常住人口不足 30 户的自然屯、“空心率”超过 50% 且只剩下留守老人与儿童的自然屯以及受自然灾害或外界建设影响的自然屯需进行搬迁, 这是较为普遍的共识。

其次, 对于零散的居民点来说, 应对远离村民集中建设区域且设施配套不齐全的居民点进行搬迁, 便于村庄用地的内部整理与集中发展。最后, 对于闲置居民点或其他类型的闲置用地来说, 为避免村庄建设边界出现“开天窗”问题, 位于自然屯边缘的闲置居民点可调出村庄建设边界范围, 但位于自然屯内部的闲置用地不应调出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图 3)。调整后的用地, 可通过增减挂钩的方式, 开展城乡挂钩、村村挂钩、村组挂钩, 对村庄建设边界进行减量优化, 向优势发展地区或有空间发展需求的地区进行腾挪, 促进资源的集聚发展, 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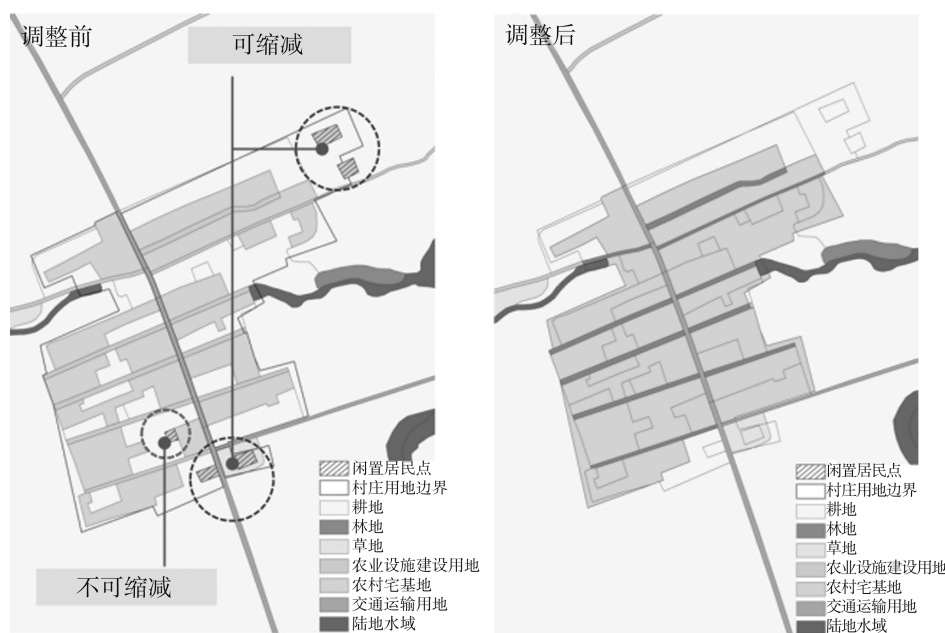


图 3 闲置用地腾退示意图

3.1.3 农用地调整

优先保障生态发展,遵守不“开天窗”原则。“三调”203 范围内需要调整的农用地主要分为两种情况。其一,块状农用地。其调整方式与闲置用地的调整较为相似,为避免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开天窗”,位于边缘的块状农用地可调出村庄建设边界,位于自然屯内部的则不应调出村庄建设边界。其二,连续的条带状农用地。为保证生态发展的一体性,可将“三调”203 范围内条带状的耕地、林地、草地、陆地水域等农用地调整到村庄建设边界外。但值得注意的是,不论是块状农用地还是条带状农用地,为确保村庄建设边界整齐,都应把道路作为村庄建设边界调整的依据,并结合地图影像,将位于道路边缘,且未开发建设的农用地调出村庄建设边界范围。

3.1.4 整理村庄用地碎小图斑

分析碎小图斑产生原由,提高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精度。在乡镇规划层面,碎小图斑可能产生的原因有很多,例如为提取乡镇政府驻地的规划范围,对用地进行切割或落实上位规划重点项目以及建设新增项目时的图层裁剪、更新、联合等操作。为进一步提高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的精准度,应对碎小图斑进行适当调整,并满足以下调整要求。

首先,符合数据库质检标准。以乡镇级数据库质检标准为依据,将规划后 200m² 以下的村庄用地调出村庄建设边界范围,调出的地块需与周围用地保持一致的用地性质。其次,降低村庄行政边界影响。乡镇规划为确保数据库符合质检标准,会采取将相邻地块进行合并的方法,来减少碎图斑的产生。但这一操作通常会忽略村庄行政边界的影响,导致两个或多个村庄行政边界相邻的地块合并成一块图斑,但在向各村庄传导村庄用地规模时,需对村庄建设边界进行分割,导致分解到个别村庄的建设范围产生碎小图斑或相对独立的图斑,明显与周围的用地性质不符。为避免由于相关数据的叠加或裁剪等操作问题带来的影响,在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时,应将村庄行政边界周围的村庄用地与村庄本身及相

邻村庄内部用地统筹考虑,将位于行政边界附近,但明显不同于周围用地功能的村庄用地,调出村庄建设边界范围。

3.2 村庄建设边界的增效扩张

3.2.1 村庄建设边界的扩张技术路线

如图 4 所示,从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的“增效扩张”技术流程来看,大致可以分为六个阶段。前两个阶段与村庄建设边界“提效收缩”划定的研究内容一致。第三阶段则有所不同,在筛选调整地类方面,废弃采矿用地、农用地、新增商业用地等为新增地类的主体。第四阶段为制定村庄建设边界调整原则阶段,需满足布局集中原则、用地一体原则、边界整齐原则、保障产业发展原则等原则,其中保障产业发展原则是较为重要原则之一。第五阶段为提出村庄建设边界调整阶段,由于不同的土地类型,需满足的条件各不相同,应在满足相应条件时,方可进行调整。最后一个阶段为村庄建设边界的最终划定阶段,通过对废弃采矿再利用、保持用地一体发展、提供点状供地等措施,实现村庄用地的“增效扩张”。以下将从村庄用地“增效扩张”角度,针对不同地类提出需满足的调整条件。

3.2.2 鼓励废弃采矿再利用

随着村庄采矿活动的进行,由于矿产资源的枯竭或禁止采矿活动的进行等原因,导致了采矿用地的荒废,其用地的再利用对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具有促进作用。总结起来,废弃后的采矿用地通常有四种再利用方式。其一,生态治理及生态产业发展,主要形式为矿山生态修复、农业复垦;其二,用地性质转变为公园广场绿化用地;其三,用地性质转变为居住用地;其四,用作商业及服务,如上海松江深坑酒店^[9]。以下主要讨论废弃采矿用地转为村庄用地,纳入村庄建设边界时需满足的条件。

首先,遵循上位规划。参考上位规划中的规划分区,可将位于村庄发展区内的废弃采矿用地纳入村庄建设边界范围,但位于矿产能源发展区的废弃采矿用地不应纳入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其次,符合相应工程建设条件,确保有关建设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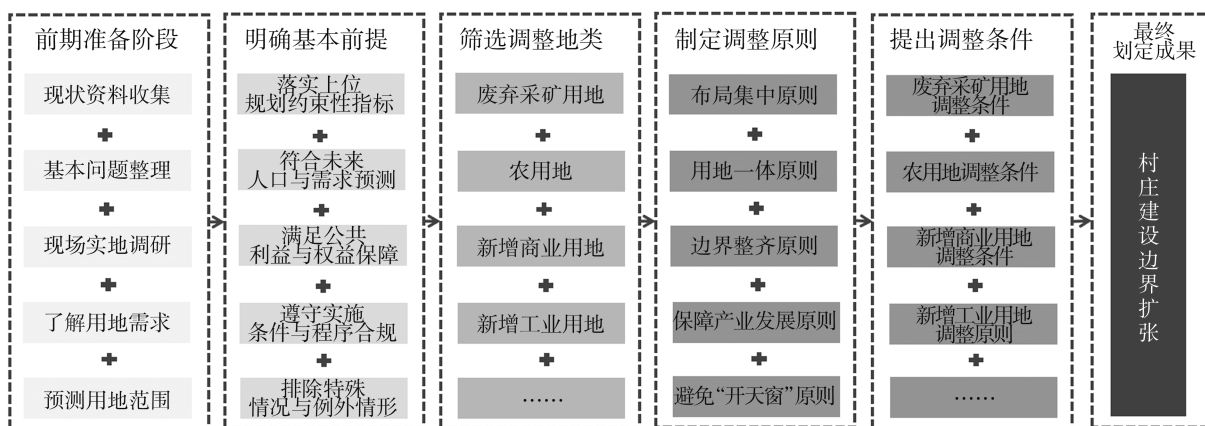


图 4 村庄建设边界“增效扩张”技术路线图

利进行。再次,无采矿权属与用地权属纠纷,避免土地使用争议。最后,降低项目征地难度。在原有采矿用地范围的基础上,对村庄建设边界进行局部微调,避免产生待建项目边界不规则问题,从而降低项目征地与建设的难度,将满足以上四个条件的废弃采矿用地可纳入村庄建设边界范围。

3.2.3 城镇开发边界周边农用地调整

在“十四五”规划期间,个别乡镇的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中,存在城镇开发边界不连续、参差不齐等问题,影响用地的整体性。为避免用地破碎化的开发建设,应将满足以下条件的用地,纳入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

首先,用地一体发展。以“三调”203为基础,围绕目标定位,将乡村建设空间落实到地块,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相对集中连片的面状用地范围纳入村庄建设边界^[10]。其次,调整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总和不得大于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虽然调整的用地为村庄用地,但考虑到调整后的范围通常与参差不齐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共同组成政府驻地范围,未来调整为村庄用地的地块可能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为避免用地总和超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对未来的发展产生影响。需计算城镇开发边界可扩展范围的上限,保障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加上即将纳入村庄建设边界范围的用地总量小于扩展后的用地上限。最后,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可建设空间,只允许安排有特殊选址要求或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选

址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只有同时满足以上三种条件时,才可将城镇开发边界周边面状用地纳入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将其作为未来城镇开发边界修正的相关依据。

3.2.4 允许村庄提供点状供地

点状供地作为新兴的供地模式,涉及土地、产权、资金等要素在城乡之间的流动,通过其独特的供地方式,确保了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保障了村庄产业项目用地需求^[11],供地时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纳入村庄建设边界范围。

首先,建设项目类型符合村庄发展方向。允许民宿、小作坊、新能源设施、卫生所等文旅类、轻工业类、环保类、配套设施类项目进行点状供地。其次,符合当地供地政策。考虑到“三调”203规模有限,点状供地项目的规模不宜过大,具体用地标准应符合地方对于点状供地规模的相关政策。最后,明确项目基本情况。点状供地可纳入村庄建设边界范围的前置条件是项目建设应带有项目实施方案,在明确项目的名称、位置、规模、用地性质等基本信息的前提下进行供地,作为纳入村庄建设边界的相关佐证。

4 结语

村庄用地作为乡村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载体,其用地规模、空间布局、利用方式都对促进乡村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12]。本研究从揭示“三调”203成果中的不合理之处与问题产生的

原因入手,研究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方法,对村庄用地的“提效收缩”与“增效扩张”发展具有一定借鉴意义。同时填补了村庄建设边界具体划定方法的研究空白,有利于明确村庄用地的最小规模,控制村庄建设边界范围的上限,并且划定的成果可直接服务于村庄规划的编制。在村庄建设边界收缩方面,以农用地、闲置用地以及碎小图斑等为研究重点,提出相应地类调出村庄建设边界的原则,实现村庄用地的“提效收缩”;在村庄建设边界扩张方面,则以废弃采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周围农用地以及新增项目用地等为研究重点,同样提出相应地类调入村庄建设边界的原则,从而实现村庄用地的“增效扩张”。

然而,本研究也存在许多缺陷,例如由于各地区地理环境的差异,在平原地区或山地地区、丘陵地区等不同地形条件下的普适性需进一步验证。与此同时,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受限于地方政策的实施周期,易受当地政策影响,导致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办法的普适性进一步降低,有待完善。未来,随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完善与村庄治理现代化的推进,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需逐步向“多规合一”与“智慧治理”方向转型,后续研究可关注以下问题。首先,如何通过土地政策创新村庄建设边界的弹性划定。其次,如何构建“村民-政府-规划师”三方协同的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协商机制。最后,如何在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的同时,满足社会治理需求,提升规划实施效率。总而言之,只有将技术的理性分析与社会治理相结合,才能真正实现村庄建设边界从“图纸上的线”到“发展中的界”的实质转变,从而提高未来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的实用性。

参考文献(References):

[1] 齐阳.美丽乡村背景下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风貌提升——以《辽宁省永安镇西田村村庄规划》为例[J].黑龙江国土资源,2024,22(12):20-29.

[2] 裴文娟,樊凯,张建生.村庄建设边界的演变及面临的问题研究[J].乡村科技,2017,8(20):16-17.

[3] 谭勇,虞加林,陈超等.村庄建设边界划设探索与

实践:以邵阳县金坛村为例[J].国土资源导刊,2024,21(04):102-108.

- [4] 娄永琪.系统与生活世界理论视点下的长三角农村居住形态[J].城市规划学刊,2005,49(05):38-43.
- [5] 程茂吉.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办法和技术重点研究[J].城乡规划,2024,16(06):21-32.
- [6] 李铭,国子健,胡继元.基于“三调”建设用地效率分析的国土空间规划策略[J].城市规划学刊,2021,38(08):12-17.
- [7] 谭宇文,李颖,陈昌勇.佛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传导策略[J].规划师,2021,37(06):60-67.
- [8] 曹威宜,罗贤吉.村庄内存量未建设土地盘活利用的规划探索:以吉林省辉南县村庄规划为例[C]//美丽中国,共建共治共享:2024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20乡村规划).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24:2182-2189.
- [9] 马心成,金杨,李童琳.城市规划视角下矿业废弃地再利用:以某饰面用花岗岩矿再利用为例[J].建筑与文化,2024,21(10):168-170.
- [10] 李鸿儒,梁媛媛.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城郊融合型”村庄规划编制实践[J].福建建材,2025,44(02):55-57.
- [11] 臧俊梅,李圣祥,付晓等.点状供地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机制探析:基于“人—地—产—权—钱”五位一体视角[J].国土资源科技管理,2025,42(01):29-39.
- [12] 李罗娜.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方法[C]//美丽中国,共建共治共享:2024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20乡村规划).中国城市规划学会,2024:1334-1342.

作者简介:

第一作者:关海娇,1998年生,女,哈尔滨人,中社科(北京)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黑龙江分院,主要研究方向为国土空间规划。Email:2521179599@qq.com;

通讯作者:崔禹,1983年生,男,哈尔滨人,博士,哈尔滨师范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土空间规划与管理。Email:cuiyu@hrbnu.edu.cn

Efficiency–Enhancing Contraction and Efficiency–Enhancing Expansion: Case Study of the Demarcation of Village Construction Boundaries

GUAN Haijiao¹, CUI Yu^{2*}

(1. Heilongjiang Branch of China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Harbin 150009, China;

2. Schoo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s, Harbin Normal University, Harbin 150025,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scientifically delineating the boundary of village construction is the key path to prevent the infinite spread of land, promote village industrial construction and optimize the spatial layout of villages. By summariz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village construction boundaries in various provinces,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relocation of residential areas, the vacating of idle land, the adjustment of small patches, and the reuse of abandoned mining, a two–dimensional collaborative demarcation method of village construction boundaries is established. For efficiency–enhancing contraction, the land types, such as residential land, idle land, agricultural land and broken village land, are transferred out of the boundary of village construction to realize the compactness of the village spatial structure; for efficiency–enhancing expansion, the abandoned mining land, agricultural land and other land types are transferred into the village construction bounda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djustment of corresponding land types, which provides development space for village industrial construction and has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the practical demarcation of village construction boundary.

Key words: efficiency–enhancing contraction; efficiency–enhancing expansion; land spatial planning; village construction boundary